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目　錄

一、前言 2
二、臺銀證券盡職治理組織運作圖 3
三、盡職治理單位執掌 3
四、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4
五、盡職治理政策 4
六、ESG 因子納入投資活動 5
(一)ESG 風險與機會 5
(二)ESG 評分方法論 5
(三)ESG 評分納入投資控管方式 6
(四)本公司納入投資組合 ESG 評分之表現 10
(五)持續蒐集 ESG 負面消息納入投資控管 11
七、利益衝突政策及事件 18
(一)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 18
(二)利益衝突對象與政策 19
八、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與之進行對話與互動 21
(一)設定門檻關注被投資公司 21
(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與互動 24
(三)互動實例 24
九、投票政策與投票揭露情形 26
(一)投票政策 26
(二)投票揭露情形 26
(三)投票前互動實例 28
十、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情形 30
十一、ESG 執行面的困難與對主管機關的三項建議 30
十二、風險管理部評估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31
十三、提報董事會 33

一、前言

證交所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即日起實施，本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依據修正後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遵循聲明公告於對外網站。2020 年 11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新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2020 年 12 月 24 日經總經理核定修正「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

本公司選股時納入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2021 年底由風險管理部自訂 ESG 評分出爐後，開始討論制定投資 ESG 門檻分數標準。本公司持續收集被投資公司 ESG 負面消息，如判斷 ESG 負面消息影響公司經營，予以剔除選股。研究員選股時亦加入 ESG 評分進行篩選，並提報投資委員會審議，作為交易員投資參考。2021 年初利用彭博 ESG 評分及 Cmoney 主產業、次產業資料，篩選出大於主產業與次產業平均 ESG 評分的公司，選出 43 檔個股中，有 7 檔個股股價具有翻倍的成長，也有 7 檔個股呈現負報酬，2021 年適逢股市大多頭行情，如果資金均勻分散在選股上，報酬率高達 43.9%，打敗大盤的 23.66%。

依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倘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以取得更深入了解並表達訴求。舉例 2021 年三大互動案例說明如下：

1. 富◯金控在公司治理方面遭金管會裁罰 2300 萬元，經本公司透過 Email 及電話溝通，督促該金控做好公司治理事宜，該金控配合著手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強化內控機制並做好教育訓練，避免未來再次出現裁罰情事。

2.遠◯集團在環境議題上被裁罰人民幣 5200 萬元，經本公司電詢該集團，該集團表示目前環保公安已經提高，目前已改善 98%，剩 2%添購設備，希望改善後可做為其他公司的參考標竿。因此，持續納入投資標的。

3.神◯公司股東會議案進行事業分割，經本公司透過 Email 詢問細節及閱讀專家說明書，決議予以棄權投票。另董事競業之限制案，因資訊揭露不全，無法判斷，予以棄權投票。

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政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透過對話及互動與公司議合，並在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另將 ESG 評分與 ESG 負面消息納入投資評估。配合金管會的「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戮力打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並關注五大主軸及 39 項具體措施。展望未來，本公司研擬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將 ESG 生態體系納入營運、內稽、內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公開揭露執行結果，為國家社會、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二、臺銀證券盡職治理組織運作圖

綠色為盡職治理執行單位　黃色為盡職治理支援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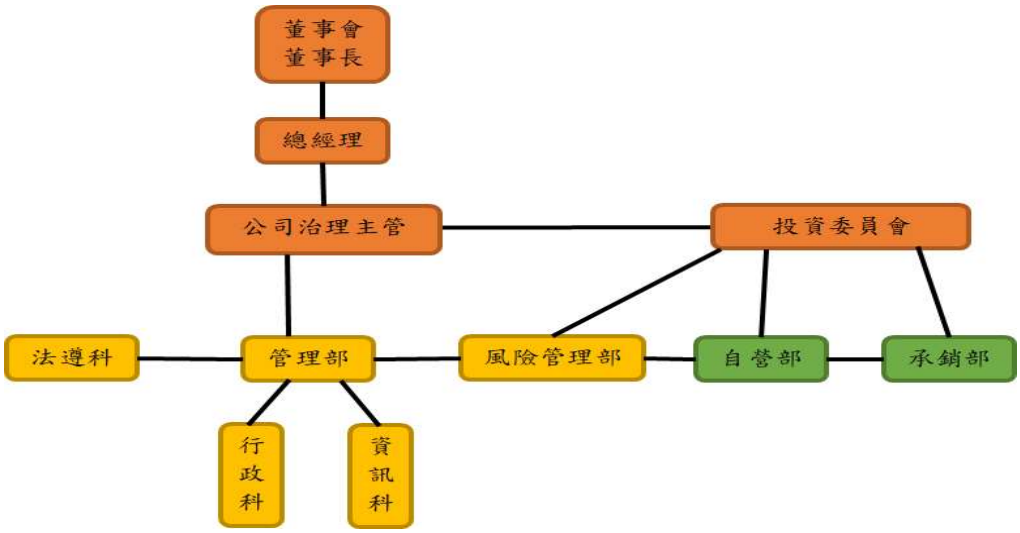

三、盡職治理單位執掌

單位名稱	參與人數	相關職掌	聯絡管道
董事會	9	盡職治理最高指導單位。	
總經理	1	督導盡職治理。	分機 503
公司治理主管	1	公司治理事宜。	分機 301
投資委員會	14	盡職治理溝通及審議平台。	
自營部	9	1、依據盡職治理守則，蒐集 ESG 負面新聞，篩選符合投資對象，與被投資人窗口溝通，並撰寫研究報告(含外訪公司及參與法說會)。 2、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審查。 3、盡職治理治理報告擬定。	分機 352
承銷部	6	1、依據盡職治理守則，蒐集 ESG 負面新聞，與發行人窗口溝通，並撰寫承銷審查報告(加入盡職治理)，送承銷審議委員會審查。 2、對往來對象股東會議案之審查。 3、協助編寫盡職治理治理報告。	分機 800
風險管理部	1	參採外部 ESG 資訊或自訂 ESG 評分因子。	
管理部			分機 302
行政科	1	盡職治理相關文件資訊揭露事宜及通知公司治理中心。	
資訊科	1	負責網頁維護。	
法遵科	1	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分機 858

公司電話：23882188。

四、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本公司為盡職治理所投入之人力、時間、薪給等資源統計如下：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公司治理主管	相關會議投入	行政投入	軟體	合計
人力	1 人	14 人	19 人	-	34 人
時間	100 小時	33.6 小時	5700 小時	-	5833.6 小時
薪給	6 萬	1.176 萬	199.5 萬	-	206.676 萬
設備	-	-	-	85 萬	85 萬
-	-	-	-	-	291.676 萬

說明：

1、管理投入僅統計公司治理主管 1 人，參與會議時間及行政投入時間，以每月投資委員會召開一次 2 小時計算，每次約十分之一時間進行討論盡職治理議題及平均全年投入相關行政時間合計 100 小時。相關會議投入人力 14 人，每月投資委員會召開一次 2 小時計算，每次約十分之一時間進行討論，約投入 33.6 小時人力。行政投入以編制盡職治理報告期間或過程含相關先前準備、蒐集資料時間、公司拜訪、股東會議案審查等所投入之其他人力計 19 人，年平均投入時間 300 小時計。

2、以上投入薪給僅以最低估計投入作業勞務執行，公司治理主管以時薪 600 元計，其餘成員以平均時薪 350 元計，不含水電、辦公室租金、設備等。

3、採購經濟新報 CSR 模組，方便查詢 ESG 負面消息及 ESG 因子資料，花費約 10 萬元。採購彭博資訊，包含 ESG 評分訊息，花費約 75 萬元。軟體花費 85 萬元。

4、綜上，公司盡職治理最低勞務執行資源投入計 34 人，全年計 5833.6 小時，加計採購軟體，共投入 291.676 萬元。

五、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及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指定專業人員研究整體環境經濟、關心國際主流議題、持續留意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參與股東會投票、參與法說會及以電話或拜訪被投資公司的經營階層，以了解投資對象之機會與風險，並持續收集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之消息，納入投資對象之重要篩選因子。旨在履行股東責任及盡職治理政策。

六、ESG 因子納入投資活動

(一)ESG 風險與機會

ESG 風險含括環境（氣候）風險（Environmental risk）、社會風險（Social risk）及治理風險（Governance risk），這些風險都可能對公司營運和損益造成相當的衝擊，所以對於 ESG 風險的辨識、衡量與管理皆為當今企業永續發展的關注焦點。

基此，本公司藉由 TCFD 架構及探討 ESG 相關議題文獻，歸納本公司對於投資標的觀察到的 ESG 風險如下：

*1.環境（氣候）風險（Environmental risk）：*包含實體風險（可細分為政策和法規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及名譽風險）及轉型風險（可細分為立即性風險及長期性風險）二大項。

*2.社會風險（Social risk）：*包含未遵循勞工規範、短發勞工薪資、對於受雇者缺乏工安規範與健康保護保證及缺乏生產安全保證等。

*3.治理風險（Governance risk）：*包含遵循稅務法律、貪汙或企圖賄賂、不適當的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上的）福利及缺乏適當的資料保護保證等。

然而本公司在關注投資標的之 ESG 議題時，除了辨識到相關風險的存在，也同時注意到重視投資標的之 ESG 作為對公司可能帶來的機會，不但對於公司產生致力於永續發展的誘因，也使得公司更能成為當前金融環境中盡職的機構投資人，而這些機會包含了：

1.環境（氣候）方面的機會：藉由本公司對於投資標的之環境（氣候）風險控管正向積極作為（包含投資標的之資源使用效率的提升、促進低碳能源使用來源、提供創新低碳產品或服務、獲得新市場機會及培養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的重視，善用公共部門獎勵辦法，參與再生能源並採用節能措施，將資金導引流入環境（氣候）風險控管作為成效良好的投資標的為誘因，提升整體投資環境對於將此類作為納入公司重要營運方針的肯定。

2.社會及治理方面的機會：藉由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優質的公司治理成果，型塑投資標的優於同業其他企業的形象價值，提升客戶對投資標的之信賴度，營造投資標的長期獲利來源。

綜上，風險與機會時而為一體之兩面，時為相伴而生。鑒於資料收集整合不易與不同行業關注 ESG 因子重要性有所不同，本公司採行由簡至繁及循序漸進方式，先選擇重要因子納入 ESG 評分及持續蒐集 ESG 負面消息作為投資決策之重要參考。

(二)ESG 評分方法論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自訂 ESG 評分，評分公司範圍以上市櫃公司及發行公司

債、金融債之發行公司為主。依據台灣經濟新報企業社會責任資料庫並參考 ESG 風險與機會，區分為 3 大面向、5 大主題及 10 個 ESG 指標：

面向	環境			社會			公司治理		
主題	氣候變化	自然資源	汙染及廢棄物	人力資源			公司治理		
ESG指標	耗能情形	用水情形	污染情形	產業特性2(知識VS勞力)	員工狀況	薪資水準	經營權狀況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升降	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
	產業特性1(高中低端產業)								

3 大面向　包含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 。

5 大主題　包含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汙染及廢棄物、人力資源及公司治理。

10 個 ESG 指標　10 包含污染情形、耗能情形、用水情形、產業特性 1(高中低端產業)、產業特性 2(知識 VS 勞力)、員工狀況、薪資水準、經營權狀況、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升降、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有鑑於資料為質化資料，為有利評分計算，將質化資料轉換成數字化的評分，每項 ESG 指標 10 分為上限，以具有區隔性之數字間隔。ESG 評分作為投資前標的 ESG 篩選評估之重要參考，且各項 ESG 指標至少須每年檢討一次。
自訂 ESG 評分為 0-38 分者，為 ESG 不佳。自訂 ESG 評分為 39-64 分者，為 ESG 一般。自訂 ESG 評分為 65-100 分者，為 ESG 較佳。

(三)ESG 評分納入投資控管方式

2021 年底由風險管理部自訂 ESG 評分後，經投資委員會討論制定投資 ESG 門檻分數標準，進行後續投資控管事宜。自營部原庫存標的不符合 ESG 門檻分數條件者，只出不進，並多與該等公司進行溝通互動。未來新承作之投資標的不符合 ESG 門檻評分者，如要買進，須敘明理由簽陳總經理核定。承銷部原庫存標的

不符合 ESG 門檻分數條件者，多與該等公司進行溝通互動。未來新承作之投資標的不符合 ESG 門檻評分者，如要承銷，須敘明理由簽陳總經理核定。

表一、本公司 ESG 門檻分數條件內容。

分類	ESG 評等	評等說明	採行 ESG 門檻分數
本公司自評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自訂 ESG 評分	表現分為 ESG 不佳(0-38 分)、ESG 一般(39-64 分)、ESG 較佳(65-100 分)，ESG 較佳表現最好。	39 分-100 分。
採行外部評分	交易所與櫃買中心共同編製公司治理評鑑	分為 7 級，分別為前 5%、6%~20%、21%~35%、36%~50%、51%~65% 、 66%~80% 、 81%~100%，前 5%最佳。	前 80%。
採行外部評分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	評分範圍為 0-100 分，0 分最佳。(註 1)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
採行外部評分	FTSE Russell ESG 評級	評級範圍為 0-5 級，5 級最佳。(註 2)	大於 1 級以上。
採行外部評分	ISS 環境揭露評級	評級分為 1-10 級，1 級最佳。(註 3)	1-8 級。
採行外部評分	ISS 社會揭露評級	評級分為 1-10 級，1 級最佳。(註 4)	1-8 級。
採行外部評分	RobecoSAM 總永續性排行	評分範圍為 0-100 分，100 分最佳。(註 5)	20 分以上，不含 20 分。
採行外部評分	CDP 整合績效表現評分	表現分為 F 級、D-級、D 級、C-級、C 級、B-級、B 級、A-級、A 級，A 級環境管理表現最佳。(註 6)	D-級至 A 級。
採行外部	MSCI ESG 評級	評分範圍為 AAA-CCC，AAA 為最佳。(註 7)	B 至 AAA。

分類	ESG 評等	評等說明	採行 ESG 門檻分數
評分			
採行外部評分	彭博 ESG 揭露分數	評分範圍為 0.1-100 分，100 分表現最佳。(註 8)	20 分以上，不含 20 分。
採行外部評分	彭博環境揭露分數	評分範圍為 0.1-100 分，100 分表現最佳。(註 9)	20 分以上，不含 20 分。
採行外部評分	彭博社會責任揭露分數	評分範圍為 0.1-100 分，100 分表現最佳。(註 10)	20 分以上，不含 20 分。
採行外部評分	彭博公司治理揭露分數	評分範圍為 0.1-100 分，100 分表現最佳。(註 11)	20 分以上，不含 20 分。

備註：外部 ESG 評分簡介。

註 1：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為 Sustainalytics 公司依照發行公司公開揭露之資訊，分別就發行公司之 ESG 風險及管理表現進行衡量後，以評分方式呈現其剩餘風險，其評分範圍為 0-100 分，0 分最佳。

註 2：FTSE Russell ESG 評級為 FTSE Russell 公司依照公司公開揭露之資訊，對公司之 ESG 表現綜合衡量，其評級範圍為 0-5 級，5 級最佳。

註 3：ISS 環境揭露評級為 ISS 公司依照發行公司公開揭露之資訊，對發行公司環境相關資訊揭露表現進行衡量，其評級分為 1-10 級，1 級最佳。

註 4：ISS 社會揭露評級為 ISS 公司依照發行公司公開揭露之資訊，對發行公司社會相關資訊揭露表現進行衡量，其評級分為 1-10 級，1 級最佳。

註 5:RobecoSAM 總永續性排行為 RobecoSAM 公司依照總永續性評分=收到問題的的分數 X 問題權重 X 標準權重，其評分範圍為 0-100 分，100 分最佳。

註 6：CDP 整合績效表現評分為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反映公司對氣候變遷緩和、調適及透明度的承諾水準，其表現分為 F 級、D-級、D 級、C-級、C 級、B-級、B 級、A-級、A 級，A 級環境管理表現最佳。

註 7：MSCI ESG 評級為 MSCI 公司衡量公司與財務相關的長期 ESG 風險的應變能力，其評分範圍為 AAA-CCC，AAA 為最佳。

註 8：彭博 ESG 揭露分數，彭博依據不同產業類別，給予 ESG 資料不同權重，其評分範圍為 0.1-100 分，100 分表現最佳。

註 9：彭博環境揭露分數，彭博依據不同產業類別，給予環境資料不同權重，其

評分範圍為 0.1-100 分，100 分表現最佳。

註 10：彭博社會責任揭露分數，彭博依據不同產業類別，給予社會責任資料不同權重，其評分範圍為 0.1-100 分，100 分表現最佳。

註 11：彭博公司治理揭露分數，彭博依據不同產業類別，給予公司治理資料不同權重，其評分範圍為 0.1-100 分，100 分表現最佳。

根據以上收集外部 ESG 評分，選擇公司治理評鑑評分及彭博 ESG 評分進行趨勢的觀察，分述如下：

從集保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的公司治理評鑑評分趨勢(見圖一)，發現公司治理評鑑家數有增加，由 109 年 571 檔增加到 110 年 617 檔，未來在主管機關的大力推動下，預估被評分公司將逐年成長，可增加重視 ESG 議題公司的投資機會。再來發現平均分數不變，設計上適當分配每個級距合理比例的公司，以利整體評鑑結果反應優劣態樣。

圖一、公司治理評鑑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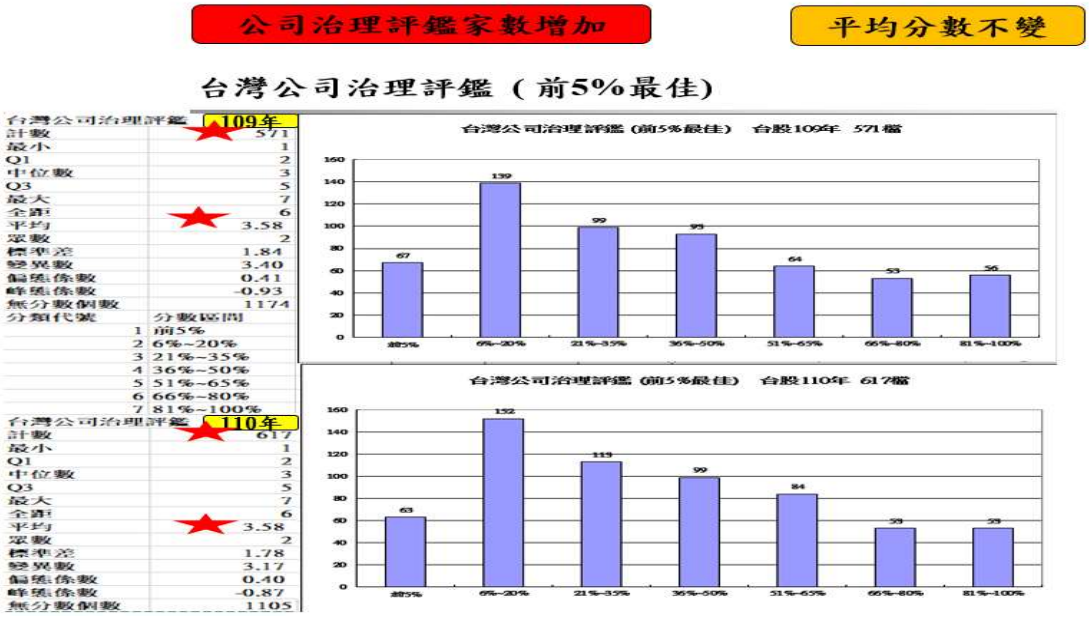

說明：前 5%給分數 1、6%~20%給分數 2、21%~35%給分數 3、36%~50%給分數 4、51%~65%給分數 5、66%~80%給分數 6、81%~100%給分數 7。

從彭博 ESG 評分趨勢(見圖二)，發現彭博 ESG 評分家數有增加，由 109 年 416 檔增加到 110 年 454 檔，隨著 ESG 題材廣泛被討論及金管會鼓勵本國公司走向國際化，預期未來評分家數將逐年成長。此外，整體被評分公司 ESG 評分分數有越來越好的趨勢。

圖二、彭博 ESG 評分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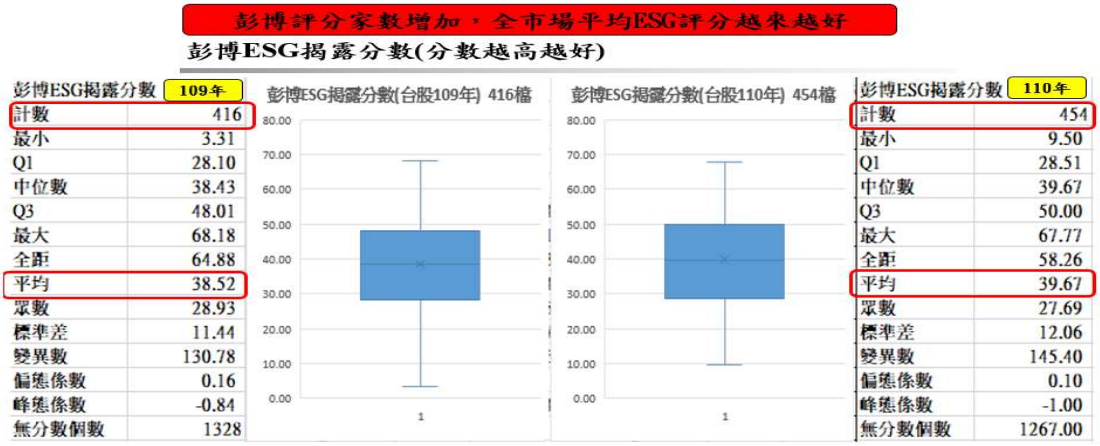

(四)本公司納入投資組合 ESG 評分之表現

經統計本公司自訂 ESG 評分(圖三)，對整體受評標的之平均分為 44.86 分，因本公司投資布局傾向具有良好 ESG 評分的優質公司，至 2021 年底被投資公司平均 ESG 分數為 60.35 分，高於整體受評標的之平均分多達 15.49 分。

圖三、自訂 ESG 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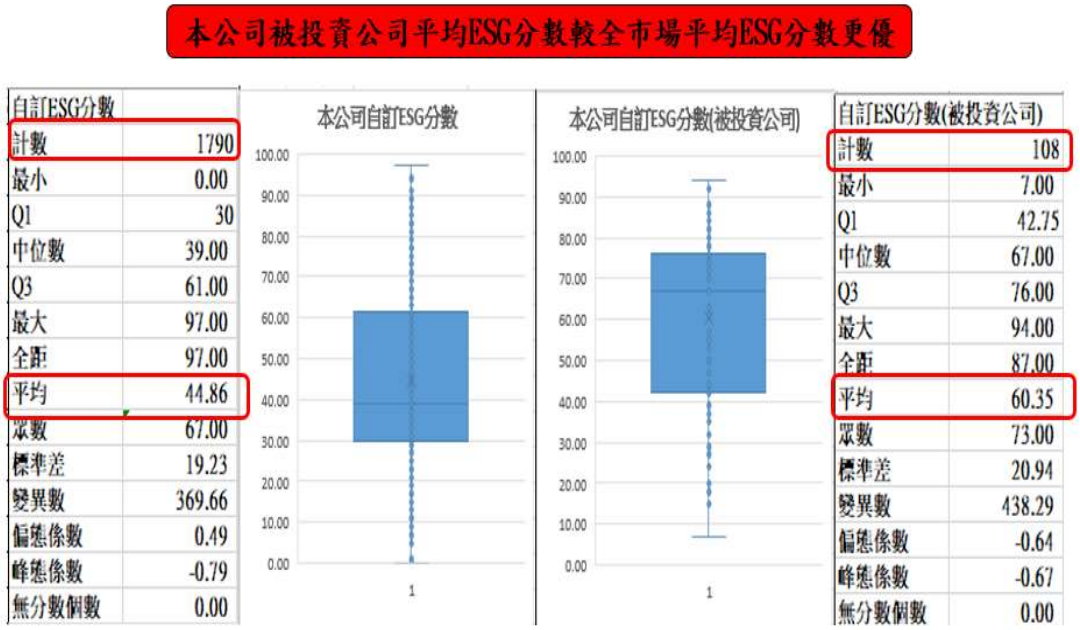

說明：資料未納入國外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

(五)持續蒐集 ESG 負面消息納入投資控管

篩選自行買賣 Stock pool 時，剔除不可投資名單，包括剔除董監事有社會重大公司治理爭議、重大違法遭受檢調調查公司、重大勞資爭議、重大汙染事件、違反政府政策等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 2021 年篩選自行買賣 Stock pool 時，因 ESG 負面消息遭剔除標的，計有 27 家公司。

公司	ESG 負面消息
大同	2020/8/21 新聞： 大同代子公司華映公告臺北地檢署依違反證交法起訴華映前董事長、前總經理、前董事、前財務主管，華映公司將於收到起訴書後，委請律師提出答辯依法救濟。 2020/12/17 新聞： 大同獲悉投保中心提起之裁判解任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今日公告裁判主文，被告林郭文艷擔任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
遠雄	2020/8/2 新聞： 遠雄弊案起訴共分為 5 大區塊，(1) 趙藤雄掏空遠雄人壽案；(2) 前台北市財政局長李述德於大巨蛋案涉圖利、偽造文書案；(3) 前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長洪嘉宏，涉向遠雄、昌益、冠德建設索賄案；(4) 前台灣建築中心執行長許銘文，在大巨蛋消防審查放水、圖利案；(5) 土城和新莊都更案，周勝考向遠雄趙藤雄收賄，並行賄新北市官員案。 遠雄 5 弊案目前仍在台北地院審理中。遠雄集團創辦人趙藤雄日前以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為由，聲請減少定時至派出所報到的次數。合議庭裁定加保 2.5 億元，將現金保紀錄刷新至 8 億元，外加 2 個兒子趙文嘉、趙信清各 1 億元的書面保，交保總額達 10 億，讓趙從每日報到改為每週報到 4 次。 2021/3/31 新聞： 公平會認為遠雄建設及遠雄房地產在商品資訊都還沒規劃完成前，就先辦理台南「明日讚」預售屋建案的禮賓活動，讓消費者攜帶 10 萬元支票入場抽籤選戶，當天從原通知的 373 組消費者，最後實際有 608 組消費者入場抽籤搶訂釋出的 205 戶房子，但是選戶前也沒提供停車位平面圖、契約書、配合貸款銀行等資訊給消費者。對於在預售屋重要交易資訊都完備後，才開始銷售的其他不動產業者，也形成不公平競爭，決議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對遠雄建設、遠雄房地產各開罰新台幣 200 萬元與 150 萬元。

公司	ESG 負面消息
中化生	2020/11/4 新聞： 中化合成董事長王勳聖遭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違犯證券交易法乙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宣判違反背信等罪，董事長對該臺灣高等法 院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宣判，就共同背信及部分共同特別背信之判決予以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餘共同特別背信部分則駁回上訴確定。公司將於近期依法召開董事會討論新任董事長事宜。
永豐餘	2020/11/20 新聞： 永豐餘公告子公司購買 Giant Crystal 發行之可交換公司債本金 850 萬元美金乙案，台北地檢署認為相關人員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之情事，於 2017/8/18 將相關人員起訴。台北地方法院於今日判決，何壽川董事 8 年 6 個月；邱秀瑩前董事 4 年 8 個月；張金榜經理 4 年 6 個月及 4 個月；詹舜翔協理 4 年及 6 個月；吳忠福協理及閔志清經理無罪，全案可上訴。公司堅信同仁清白，待收到判決書後，將與律師研商上訴。
光寶科	2021/3/8 新聞： 1.光寶集團創辦人、敦南科技前負責人宋恭源，涉嫌利用台灣達爾公司 2019 年併購敦南公司案，與女性友人單雅文，於禁止交易期間利用假外資交易，於 2019 年 7 月以 SF 公司透過 GSI 公司名義直接買入 1 萬 165 張敦南公司股票，迄至去年 10、11 月間，台灣達爾公司執行收購敦南公司股票時全數售出，宋恭源及單雅文藉由前述假外資交易從中賺取價差約 6000 萬元。 2.單雅文獲悉本案重大消息後，另分別轉告妹妹單蕙文、香港高盛主管阮昱方及友人胡曼玲。單蕙文於 2019 年 6 月至 8 月間買入 410 張敦南公司股票，賺取擬制性價差約 339 萬元。阮昱方於 2019 年 7 月間買進 138 張敦南公司股票，賺取擬制性價差約 107 萬元。胡曼玲於 2019 年 7 月至 8 月間，買進 140 仟股、賣出 50 張敦南公司股票，賺取擬制性價差約 60 萬元。 3.宋恭源也透露收購計畫予友人游明昌、王彩霞夫婦，游明昌分別指示王彩霞及其子游翔曦大量買進敦南公司股票，王彩霞及游翔曦共同於 2019 年 6 月至 8 月間，買進 353 張敦南公司股票，並全數出脫持股獲利了結，實際賺取不法價差約 300 萬元。台北地檢署今指揮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兵分 13 路搜索，約談宋恭源 8 人到案。其中游明昌是駐日代表謝長廷大舅子。光寶科公告 2021 年 3 月 8 日檢調單位至公司搜索前董事長宋恭源先生個人辦公室。本調查事件僅為釐清前董事長宋恭源先生私人財務相關事宜，搜

公司	ESG 負面消息
	索範圍僅及於宋恭源先生個人辦公室，不及於公司任何其他場所/處所/辦公室，與公司營運無涉。公司於調查過程中依法配合，並提供相關資訊及必要之協助。
根基	2021/3/9 新聞： 根基總經理因違反商業會計法而起訴乙案，臺灣高等法院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二審判決刑期，但予以緩刑，並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定讞。
中菲	2021/1/22 新聞： 台灣微軟對於政府部門的採購有特殊折扣，檢調發現已經離職的經理張銘芳認為有漏洞可鑽，在 2016 年及 2017 年，配合代理商展碁國際企劃經理鄭珮雯、精誠軟體業務代表翁沛詠、中菲電腦業務經理莊至傑、大同世界科技協理楊天助等 4 名經銷商，先向公司報假交易申請單，取得折扣後低價產品，使 4 名廠商獲得價差高達 1.2 億元的軟體產品，張也藉此獲得 380 多萬元績效獎金，全案朝《刑法》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等罪方向偵辦。中菲電腦公告 2021/01/22 遭調查局依法執行搜索，公司配合台北市調查局調查處偵查。
聯茂	2020/11/20 新聞： 奇力新於 2018 年併購美磊科技，發生內線交易，檢調發現美磊與聯茂前董座蔡茂禎在併購案訊息公開前，透過親友帳戶或由其親友事先大買美磊，等重大訊息公告再陸續賣出，不法獲利約 300 萬元，檢調約談蔡茂禎到案，他也坦承犯行。台北地檢署(20 日)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起訴蔡茂禎。
精誠	2021/1/22 新聞： 台灣微軟對於政府部門的採購有特殊折扣，檢調發現已經離職的經理張銘芳認為有漏洞可鑽，在 2016 年及 2017 年，配合代理商展碁國際企劃經理鄭珮雯、精誠軟體業務代表翁沛詠、中菲電腦業務經理莊至傑、大同世界科技協理楊天助等 4 名經銷商，先向公司報假交易申請單，取得折扣後低價產品，使 4 名廠商獲得價差高達 1.2 億元的軟體產品，張也藉此獲得 380 多萬元績效獎金，全案朝《刑法》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等罪方向偵辦。 精誠公告檢調單位至公司進行搜索調查，公司配合調查。 精誠代重要子公司精誠軟體服務(股)公司公告檢調單位至該公司進行搜索調查，該公司配合調查。
申豐	2020/11/20 新聞： 申豐公告台北地方法院【１０６年金重訴字第 18 號刑事案件】之

公司	ESG 負面消息
	判決結果：董事長邱秀瑩因其他公司之相關案件，台北地檢署認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之情事，於 2017/8/18 起訴。台北地方法院於今日判決，董事長判決 4 年 8 個月，全案可以上訴。本案對於公司財務業務運作並無影響，待收到判決書後，將與律師研商上訴。
金居	2021/3/9 新聞： 美商達爾公司併購敦南科技公司爆內線交易疑案，金居公司負責人宋恭源獲併購案消息，涉利用假外資賺取價差六千萬元，並將消息分享給友人游明昌，游家也獲利三百萬元。檢調昨天搜索帶回宋恭源、游明昌等八人，朝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查辦。到凌晨 4 點多，宋恭源以 3000 萬元交保。 金居開發主動說明董事長及董事私人活動：據報導公司宋恭源董事長及游明昌董事於 2021 年 3 月 8 日因敦南科技併購案乙事而遭調查，此係屬董事長及董事私人活動，目前尚在調查階段，與公司財務及營運無涉，特此說明。
國統	2020/12/23 新聞： 金門縣自來水廠工務課翁姓作業員，被控向承包海水淡化廠改建工程的上櫃公司國統國際索賄四十五萬多元，還要求國統聘用胞弟任職。高雄地檢署前天指揮搜索十四處，訊後認定翁、交付賄款的國統謝姓經理及莊姓廠長涉貪汙罪嫌，有逃亡、串滅證之虞，昨天聲押禁見三人獲准。國統梁姓前董事長、葉姓總經理涉核准撥款，但未參與其他行賄，也配合調查，檢方訊後各以五十萬元交保。
宜進	2021/3/5 新聞：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間，購入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坐落於台中市東區振興路上的土地及建物，卻爆出內線交易案；檢方查出，宜進公司董事長之胞弟詹男、弟媳陳女、陳女妹夫及原為宜進公司發起人兼監察人的鄭男，提前獲知消息後，在 2018 年 1 月至 2 月間，自行或以不知情者帳戶，購入大東公司股票，並於公告重大資訊後出售獲利；另外，負責製作本件不動產鑑價報告的賴姓估價師及其女友，亦以相同手法犯案，6 人不法所得從 8800 元到 150 萬餘元不等，事後均自白犯罪並繳回所得；新北地檢署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將這 6 人起訴。
美時	2021/5/12 新聞： 美時製藥今日得知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第 1542 次委員會議通過，認定公司等 2 家藥廠就大腸癌用藥涉及聯合行

公司	ESG 負面消息
	為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處公司新臺幣 6,500 萬元罰鍰。公司對此深表遺憾，並重申本公司從未有企圖干預市場自由競爭機制之行為，更無與其他事業相互約束彼此的事業活動，限制彼此間競爭、影響治療大腸癌藥品供需之市場功能之行為。
漢唐	2021/5/13 新聞： 漢唐公告臺灣高等法院【１０９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 13 號】案件宣判：依證券交易法申報公告財務報告不實規定，定當事人陳朝水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2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1000 萬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240 小時義務勞務。當事人將於收到本案判決書後，與律師研議後續處理方向及相關事宜。
永豐金	2020/9/23 新聞： 永豐金控與永豐銀行去年對前任總經理張晉源提起刑事自訴案，指張晉源刻意隱匿實際出售子行美國遠東銀行(FENB)資產價值，導致交易價格被低估，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控告張晉源背信、非常規交易等罪，同時也控告擔任財務顧問的摩根史丹利沒有盡顧問職責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不過，永豐金在今年 7 月已經跟大摩達成和解，主要原因在於大摩願意提出 6 項聲明以及先前跟張晉源往來的郵件內容。 2020/11/20 新聞： 永豐金控及代子公司永豐金租賃、永豐金證券公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租賃海外子公司貸款予三寶集團之海外子公司案，歷經三年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今日宣判結果如下：(1)永豐金控前董事長何壽川：有期徒刑 8 年 6 月。(2)永豐金控前總經理游○治：無罪。(3)永豐金控秘書處副總經理陳○興：無罪。(4)永豐金租賃前總經理葉○生：無罪。(5)永豐金租賃前資深副總經理莊○：無罪。(6)永豐金租賃前審查主管邵○龍：無罪。(7)永豐金租賃前財務主管劉○螢：無罪。(8)永豐金證券前董事邱秀瑩：有期徒刑 4 年 8 月。
東洋	2021/5/12 新聞： 台灣東洋公告公平交易委員會今日(12 日)做出處分，認定公司與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經銷協議，取得其「復癒膠囊」之獨家代理權之事構成聯合行為並開罰。預計可能損失為罰鍰新台幣 2 億 2,000 萬元。對於公平會今日之處分，將於收到處分書

公司	ESG 負面消息
	後，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以維護公司商譽與股東權益。
大立	2021/2/26 新聞： 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接獲證交所分析報告，指疑有三大集團意圖以連續高價買入或連續低價賣出手法，鎖定三洋紡織、邁達康、大立高等上市櫃公司進行哄抬或摜壓，為釐清是否有人為炒作影響股價，調查局出動上百名調查官在全省執行搜索，鎖定台蠟董事長兼總經理林哲印、民進黨高雄市議員大立高董事黃明太等廿餘人調查，高雄地檢署訊後命黃五十萬元交保。
展碁國際	2021/1/22 新聞： 台灣微軟對於政府部門的採購有特殊折扣，檢調發現已經離職的經理張銘芳認為有漏洞可鑽，在 2016 年及 2017 年，配合代理商展碁國際企劃經理鄭珮雯、精誠軟體業務代表翁沛詠、中菲電腦業務經理莊至傑、大同世界科技協理楊天助等 4 名經銷商，先向公司報假交易申請單，取得折扣後低價產品，使 4 名廠商獲得價差高達 1.2 億元的軟體產品，張也藉此獲得 380 多萬元績效獎金，全案朝《刑法》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等罪方向偵辦。展基國際配合檢調單位依法執行搜索調查。
台蠟	2021/2/26 新聞： 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接獲證交所分析報告，指疑有三大集團意圖以連續高價買入或連續低價賣出手法，鎖定三洋紡織、邁達康、大立高等上市櫃公司進行哄抬或摜壓，為釐清是否有人為炒作影響股價，調查局出動上百名調查官在全省執行搜索，鎖定台蠟董事長兼總經理林哲印、民進黨高雄市議員大立高董事黃明太等廿餘人調查，高雄地檢署訊後命黃五十萬元交保。 台蠟因應「高雄地檢署指揮市調處偵辦，鎖定台灣蠟品董事長兼總經理林哲印昨發動搜索約談」媒體報導澄清，表示不影響公司營運。
環宇	2021/3/11 新聞： 1.環宇-KY 於 2020 年 5 月以現金投資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原名常州新晶宇光電有限公司)，公司係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之外國公司，並不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申請或申報對大陸投資案。而依相關規定，當時持有公司股份之董事於投資後向投審會申報此投資案，投審會審查後認為董事間接投資行為未符相關法令規定。 2.依投審會要求，董事長黃大倫先生將於指定期限內轉讓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以遵循對中國大陸地區間接投資相關法令。為配合

公司	ESG 負面消息
	股東會相關時程，以及為避免因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而導致依法當然解任，董事長黃大倫先生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先行向公司辦理董事辭任，辭任書生效日訂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董事長黃大倫先生將依照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重新參與本公司新任董事選舉。
日盛金	2021/5/27 新聞： 日盛金大股東股東建群投資(CTL)遭市場謠傳背後資金是中國明天系集團創辦人肖建華，銀行局金檢發現 CTL 實質受益人相關事項有所疑義，外界也有質疑 CTL 是否涉及陸資，金管會已多次依規請 CTL 就投資日盛金控資金來源與所報實質受益人關聯、所報實質受益人指派各層董事相關決策程序及內部授權情形等相關事項提出說明，以確認 CTL 所報實質受益人正確性。但 CTL 仍未能配合提供完整資料，以釐清實質受益人相關疑義，經核 CTL 未依金控法申報，核處 2500 萬元罰鍰，且對 CTL 持有日盛金控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就未依規定申報而超過部分無表決權，命其於 1 年內處分。
茂迪	2021/8/3 新聞： 美國太陽能板製造商 Auxin Solar 與 Suniva 擬請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將 2022 年到期的太陽能電池與太陽能板進口關稅再延長四年。美國於 2018 年 2 月起針對進口太陽能電池與模組採取 4 年防衛措施(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對於太陽能電池設定 2.5GW 配額，超過配額加徵關稅，第 1 年加徵關稅為 30%，每年下降 5%，第 4 年(2020 年 2 月起)為 15%。對於太陽能模組加徵關稅，第 1 年為 30%，每年下降 5%，第 4 年為 15%；該防衛措施之產品排除清單包含雙面太陽能模組。美國於 2020 年 10 月調整該防衛措施，將第 4 年防衛措施關稅由 15%調高至 18%，且產品排除清單移除雙面太陽能模組。
中興電	2021/10/20 新聞： 中興電工公告關於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人個人涉及證券交易法等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宣告一審判決結果，並對公司宣告沒收，公司及相關當事人均尚未收到判決書，並不清楚判決理由為何。公司對一審判決結果深感遺憾，就媒體報導本案合議庭認定公司董事長等人涉共同犯證券交易法之不合常規交易罪及刑法之詐欺取財罪等情，事實上公司董事長等人對於被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犯罪之認識及故意，故本案之客觀事實應不構成上述罪名。公司及公司董事長等人將於收到判決書後委由律師依法提出上訴，以

公司	ESG 負面消息
	求清白。
光洋科	2021/12/29 新聞：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光洋科雙胞股臨會裁定禁開，力挺公司派的獨董吳昌伯(27 日)在股臨會中獲得股東同意延期再開，(28 日)即遭台南地院裁處怠金 30 萬元，吳表示感到遺憾也無法認同，稱當天開會的決議就是為了同時顧及法律與股東權益。吳昌伯稱當天股臨會是為了尊重法律而非以違法為目的，對於台南地院未能全盤考量狀況及股東同意延會提議的用意，就作出裁處怠金 30 萬元的決定，吳感到遺憾也無法認同，將對裁罰提出異議，他相信當日在場股東也無法接受法院裁罰。
中工	2021/8/26 新聞： 中工前董事長沈華養、前採購發包處經理張世文及董總辦公室主任沈慶光，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證券交易法，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起訴後進入審判程序，一切靜待法院審理。待收到正式起訴書後再與法律專業人士研議後續處理。
群聯	2021/10/29 新聞： 群聯電子公告潘董事長因 2016 年發生的財報事件，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宣判，其中有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的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得易科罰金；另有關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部分，處有期徒刑 2 年。潘先生表示其對於判決結果感到遺憾，將於收到判決書後，與律師研議後續處理方向與相關事宜，並提起上訴二審法院。

七、利益衝突政策及事件

利益衝突的目的在於避免交易及投資行為對客戶或股東產生之不利決策與行動。本公司於 2021 年 9 月進行防範利益衝突宣導，2021 年度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未發生利益衝突事件，相關聯絡方式請參閱臺銀證券盡職治理執掌的聯絡管道。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於執行相關業務，為防範利益衝突情事發生，針對多個面向制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

1.為本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2.本公司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或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二)利益衝突對象與政策

利益衝突對象	管理政策
公司與被投資公司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二、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除外)。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人員證券帳戶額度核予及委託買賣檢查程序要點」，檢核公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是否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以防範公司所屬人員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其他不正當情事。
公司與客戶	一、依本公司「內部人員證券帳戶額度核予及委託買賣檢查程序要點」，每日檢查內部有權責知悉客戶委託買賣交易明細之人員有無與客戶於短時間(5 分鐘)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如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二、本公司對內部人員從事信用交易之融資利率、融券手續費費率及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率標準，不得與一般客戶有差別待遇。 三、本公司內部人員獲悉承銷部門出售其包銷取得之股票或自營部門欲為買賣股票種類者，於承銷部門出售或自營部門買賣前，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
公司與關係企業	本公司制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作業要點」、「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列利害關係人交易辦法」辦理利害關係人相關事宜；各單位進行各項交易行為前，應先進入「全金控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查詢交易對象如為交易利害關係人，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公司與員工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由於本公司員工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亦須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相關管理方式，包含:

利益衝突對象	管理政策
	一、防火牆設計: (一)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二)本公司訂有「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投資人員不藉職務上獲悉之消息，為自己個人或他人利益，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從事股票投資。交易主管須瞭解投資人員日常生活、財務狀況與消費模式，強化品德考核內涵，並填寫「關懷洽談紀錄表」。為避免公司因員工不誠實行為導致損失，本公司亦投保員工誠實險。 二、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皆須熟知主管機關及其週邊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內部規範。本公司亦辦理定期、不定期法令宣導，包含受託買賣業務違規態樣宣導、自行買賣業務違規態樣宣導、承銷業務違規態樣宣導，以強化員工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三、資訊控管: (一)本公司依部門及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強制規定內部系統使用者密碼定期更換並實施釣魚郵件測試，藉以檢視員工對資訊安全警覺性。 (二)本公司正式作業環境與測試作業環境主機或伺服器間採用不同網段和架設防火牆予以區隔，並限制彼此間的存取權限。防火牆之原則儘量採取正面表列並遵循最小授權原則。 四、權責分工: 本公司為維護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及自營業務的交易決策獨立性以及業務機密性，避免經紀、自營及承銷部門間或是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已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五、合理薪酬制度: 本公司定有「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以及「員工升遷辦法」，各項業務獎金均應符合合理性原則，並綜合考量非財務指標、公司長期整體獲利。

八、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與之進行對話與互動

(一)設定門檻關注被投資公司

基於成本考量，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股達三十萬股以上或達本公司淨值1%以上之債券、基金等列為特別關注對象，由研究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蒐集被投資公司有關產業概況、公司財、業務資訊及 ESG 相關負面訊息等，以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交易員亦須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作為增減部位之參考，以反應風險。其餘未達門檻之投資部位由研究員依季報重新評估及篩選合格投資對象，交易員需據此調整投資對象及部位，必要時應進一步與公司對話，了解訊息真偽及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以確實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為做好盡職治理，收集所有被投資公司的 ESG 負面訊息，將資訊揭露於投資委員會提供委員參考，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每月於投資委員會揭示被投資公司 ESG 負面消息，包含因天災或人禍導致損失、勞資及公安議題、環保議題、公平交易與壟斷議題、財報不實問題、遭主管機關裁罰議題等，如判斷 ESG 負面消息不影響各公司經營，則不進行部位調整或剔除 stockpool 情事。如判斷 ESG 負面消息有影響公司經營，依情節選擇出脫部位或促請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改善。

2021 年被投資公司中有 63 家公司發生 175 則負面消息，經本公司投資委員會認定 ESG 負面消息影響被投資公司及採行決議如下：

公司	ESG 負面消息	投資決議
大〇	2021/2/X 新聞： 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接獲證交所分析報告，指疑有三大集團意圖以連續高價買入或連續低價賣出手法，鎖定三〇、遠〇、大〇等上市櫃公司進行哄抬或摜壓，為釐清是否有人為炒作影響股價，調查局出動上百名調查官在全省執行搜索，鎖定台〇董事長兼總經理〇〇〇、民進黨〇〇市議員大〇董事〇〇〇等廿餘人調查，高雄地檢署訊後命〇〇〇五十萬元交保。	受到調查局調查，有違法的疑慮，宜伺機出售。
亞〇	2021/4/X 新聞： AA2 多名現職及離職員工投訴，指董事長兼總經理亞〇，上任後疑似為了安插自己人，竟羅織罪名，花上百萬元公帑聘請律師對員工濫訴，被地檢署及法院打臉。還有員工打贏官司復職，卻被公司記過，從總公司調到屏東洗飛機。〇〇〇上任後不久，就開除 3 名員工，甚至對 3 人提出背信、洩密等告訴。地檢署偵查後認定，遭 AA2	有離職員工投訴董事長的 ESG 負面訊息，待股東會停止轉換時

公司	ESG 負面消息	投資決議
	提告的員工並未違法，通通給予不起訴處分，但〇〇〇提出再議，仍被高檢署駁回，不起訴確定。〇〇〇最後聲請交付審判，一樣被法院駁回。AA2 也被控誆騙 15 名員工，許多人的資遣費都被短少計算，有人因此提出民事告訴，目前官司仍在法院審理中。 亞〇澄清媒體報導 (1)亞〇去年虧損，〇〇〇卻砸數億元準備興建全新的行政大樓。 (2)另一名員工指出，〇〇〇上任後，亞〇營業額雖創新高，獲利卻大幅減少，去年的營業收入還出現 4,000 多萬元虧損，〇〇〇為了要美化財報，居然把過去用來改善設備及培訓員工的公基金拿來增資、發行新股，讓帳面數字轉虧為盈。 (3)國防部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原本委託〇〇〇公司經營，3 年多前亞〇花了 100 多億元標下： <1>公司 2020 年度稅後淨利 42,388 仟元，EPS 0.32 元。 <2>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均依公司法第 241 條公司無虧損之規定辦理。 <3>公司於 2017 年獲得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預算金額 133 億餘元，並非所述「花了 100 多億元標下」。	間過後進行轉換，伺機出售。
富〇金控	2021/8/X 新聞： 1、富〇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藝術品購置及管理作業，以及包機及其費用核銷作業等事項，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0 萬元。 2、富〇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核處罰鍰計新臺幣 600 萬元整。 3、富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及有礙保險代理人業務健全經營之虞，對該公司依法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900 萬元整，及自裁處書到達之翌日起，停止代理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契約 1 個月。 4、富〇銀行海外分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所涉缺失一案，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互動，並要求被投資公司進行改善。

公司	ESG 負面消息	投資決議
	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新◯金控	2021/11/X 新聞： 金管會於 2020 年 9 月 X 日宣布，對新◯人壽開罰 2,760 萬元及提出五項糾正案，並下令將新◯人壽董事長◯◯◯停職，不得擔任董事長與董事職務直到 2023 年 6 月任期結束。立委◯◯◯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立法院財委會質詢時爆料，新◯創辦人◯◯◯於去年遭金管會停職處分，但仍持續對 AA4 及子公司業務下指導棋，無視金管會裁罰。金管會黃主委表示三點，一、公司治理不是法律而是企業文化，若確實有此行為，就是違反公司治理；第二點則是證實銀行局也有收到檢舉函，已發函該金控獨立董事，請其調查此案事實以供金管會參考；三是非公司負責人卻形同擔任公司董事或控制公司人事、財務、業務等，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有類似「影子董事」條款，在證交法也有相關處理條文，經查若違法屬實，將依法處理。	發生停職董座干預子公司人事，建議伺機出售。
遠◯集團旗下水泥公司	110/11/X 新聞： 遠◯集團旗下水泥公司於中國大陸投資水泥事業，今年第二季因受當地主管機關稽查，發現在環保、消防安全、設備及相關稅務收入等方面處理有缺失，遭當地政府機關裁罰。 公司表示可能損失人民幣 52,123,010 元，公司認為本案對於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相關罰款、稅款均依規定繳納。目前所屬的大陸事業正常營運。本公司將虛心面對，防杜類似情況發生。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互動。
遠◯集團	110/11/X 新聞： 遠◯集團在大陸投資的化纖紡織、水泥企業在環保、土地利用、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及消防、稅務、產品質量等方面存在一系列違法違規行為，依據大陸法律法規對涉事企業採取罰款、追繳稅款、限期整改等措施。 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1)本公司於大陸經營化纖紡織事業多年均依各項規定營運，今年第二季接受執法部門業務及職能檢查，發現在環保、消防安全、設備及稅務工商等領域，發現若干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互動。

公司	ESG 負面消息	投資決議
	不完全符合規定之情形，相關罰款金額合計人民幣3,650萬元。 (2)針對當地執法部門之稽查缺失，所屬事業已專案管理進行逐項改善，目前已達成98%之改善進度，預計年底前改善完畢，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與互動

依本公司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參訪、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2021 年自營部參加 6 場法說會。承銷部承銷 35 個案件拜訪被投資公司，承銷總金額為 10.9 億元，參加 19 場法說會。倘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以取得更深入了解並表達訴求。證券商投資金額相對小，自行買賣多短線操作，不易與公司達成溝通議合之目標，難以影響上市櫃公司決策，效益有限。建議交易所提供聯合議合平台，集合投資機構進行聯合議合，督促被投資公司履行公司盡職治理。另持續追蹤過去重大議合案件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並於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三)互動實例

本公司與被投資互動與對話的例子，分述如下：

案例一、富〇金控

富〇金控於 2021 年 8 月受到金管會裁罰，合計裁罰 2300 萬元，經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決議與某金控進行溝通互動，並要求富〇金控進行改善。本公司以電子郵件向富〇金控發言人詢問，了解被裁罰後，有做哪些辦法的修正或相關的努力，避免後續再發生類似情事，督促做好公司治理事宜。富〇金控回覆如下：

1. **該金控人壽保險子公司辦理藝術品購置及管理作業，以及包機及其費用核銷作業等事項，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改善事項：該金控人壽保險子公司尊重主管機關裁罰，針對缺失事項，持續強化內控機制並據以落實，以確保作業程序符合法令規範。具體改善事項如下：

(1)已訂定不得新購藝術品之管理機制，並明訂藝術品陳列、借用及盤點等管理作業

(2)修訂內部辦法「國外出差準則」，增列說明包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標準及包機費用分攤方式

(3)修訂內部辦法「費用動支暨核銷請款審查準則」，加強落實憑證審核，增訂各級主管動支費用的核決層級

2. **該金控產物保險子公司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改善事項：該金控產物保險公子司尊重主管機關裁罰，針對缺失事項亦已完成改善。產險針對住宅火險商品提供多項裝潢增額選項，供客戶依其需求選擇適合之保障，並確認客戶勾選，且簽署後始予承保，同時持續檢視作業符合相關法令，落實客戶權益保障。

3. **該金控商業銀行子公司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及有礙保險代理人業務健全經營之虞。**

→改善事項：該金控商業銀行子公司(以下簡稱該行)尊重主管機關裁罰，該行已修訂相關內部作業控管流程，以更嚴格的標準落實檢核保費來源及消費者權益保障；後續該行將遵照主管機關意見辦理，同時持續強化內控機制並據以落實，以更高標準自我要求，確保業務執行符合法令規範。該行已完成內部改進事項，如下說明：

(1) 該行已完成修訂內部相關辦法，強化 KYC 控管機制與金流檢核機制，並完成對於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2) 提供客戶可自行選擇增加投保建築物裝潢之比例，並強化內控作業程序及定期檢視執行狀況。

(3) 配合辦理退還要保人保費及返還佣金。

4. **該金控商業銀行子公司海外分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所涉缺失一案，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改善事項:該金控商業銀行子公司海外分行(以下簡稱該分行)尊重主管機關裁罰，針對辦理防制洗錢作業缺失，該分行已陸續強化相關辦法並落實執行。該分行已完成內部改進事項，如下說明：

(1)已完成修訂相關辦法以強化久未往來帳戶重啟作業流程。

(2)已完成香港分行靜止戶復往作業之複查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經本公司督促富◯金控做好公司治理事宜，相信 ESG 評鑑排名前面的優質公司，未來遇到相關裁罰議題時，能以更謹慎態度做好公司治理事宜。

案例二、遠◯集團

遠◯集團於 2021 年 11 月受到中國主管機關稽查，發現在環保、土地利用、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及消防、稅務、產品質量等方面存在一系列違法違規行為，合計裁罰人民幣 5200 萬元，經本公司於 12 月初電詢該集團，表示中國於 5、6 月查核，該集團於 6 個月內已改善 98%，只剩 2%需添購設備，預計年底完成，

目前該集團環保工安已提高，該集團董事長也關注後續發展及有相關的發言，希望改善後可做為其他公司參考標竿。本公司判定該集團對負面消息已有做改善，除現階段的裁罰金額外，後續對該集團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故繼續持有相關部位，但仍緊盯後續相關新聞事件的發展。

九、投票政策與投票揭露情形

投票分投票政策與投票揭露情形進行介紹。

(一)投票政策

1、本公司制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注意事項」，依本公司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審慎評估股東會各議案，不得違反法令、社會正義、ESG、大多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並不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2、本公司投票作業係由內部相關單位，依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注意事項」，辦理議案評估分析，行使投票表決權，故本公司無代理投票事宜。

3、本公司依據「自行買賣選股注意事項」，辦理選股事宜，隨著財報、成分股、ESG 負面消息、政府政策調整而變動，考量內控問題，故本公司無代理研究事宜。

4、非上市櫃公司因無電子投票，故本公司派員參加。

5、本公司投票原則整理如下：

(1)本公司屬全資政府所有，在行使董監選舉投票權時，目前遵照立法院決議：「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受政府指定辦理業務之股權投資，倘涉及董事、監察人改選議案，則以支持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候選人為主」，若無公股代表候選人則以棄權為之。

(2)本公司對損害股東權益或不利公司經營的議案，予以反對。

(3)本公司對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兼任過多公司，予以反對。

(二)投票揭露情形

1、本公司 2021 年度因疫情關係參與被投資公司電子投票共 100 次，非電子投票共 1 次，共 475 個議案。

2、本公司 2021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有 96 家，年底庫存未有被投資公司持股達三十萬股以上，研究人員 2021 年撰寫 43 篇個股研究報告，承銷部於承銷審議委員會報告加入信評與 ESG 資訊，自營部於研究報告加入公司盡職治理與 ESG 評分資訊。對被投資債券標的每月定期檢核信用評等，同時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產業概況、經營策略、財務表現及相關新聞報告共 18 篇。2021 年曾投資一檔 ESG 題材的基金，金額 1 千萬，截至年底持有 6 檔基金，各基金皆未逾本公司淨值 1%以上，基金承購時經營績效、主要投資標的、風

險等級，審核通過後始得投資，投資後依程序檢視基金每月主要投資概況。持有債券以長期收息為目的，皆超過本公司淨值 1%以上，於投資委員會揭露 ESG 及營運概況，債券中含有兩檔綠色債券，面額一億五千萬，截至 2021 年底佔債券總體部位 7.3%。

3、2021 年本公司參與 100 次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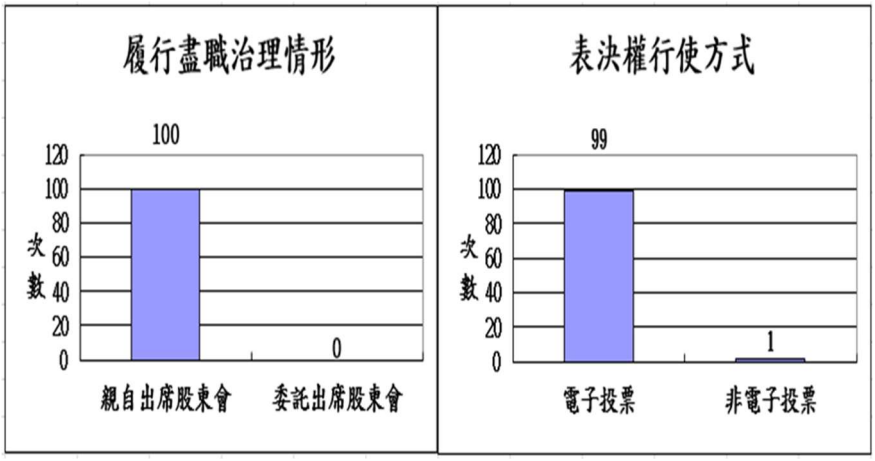

註：非電子投票為非上市櫃公司。

4、2021 年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如下表：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88	100	0	0	0	0	88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97	100	0	0	0	0	97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62	99.39	0	0	1	0.61	163
4	董監事選舉	2	5.71	0	0	33	94.29	35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7	12.96	1	1.85	46	85.19	54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50	1	50	0	0	2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6	75	0	0	2	25	8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	88.89	2	11.11	0	0	18
12	私募有價證券	4	80	1	20	0	0	5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2	100	0	0	0	0	2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2	66.67	0	0	1	33.33	3
	合計	387	81.47	5	1.05	83	17.47	475

參與被投資公司 96 家共投票 100 次，共簽報 475 個議案，贊成者佔 81.47%、反對佔 1.05%、棄權佔 17.47%，本公司對於董事擔任非直接投資關係企業，且為競爭同業之董事競業禁止議案持反對意見，不甚瞭解則以棄權為之。

5、投票紀錄議題分類：

公司治理計有 185 個議案，佔 38.95%。財務表現計有 252 個議案，佔 53.05%。其餘分類至其他，計有 38 個議案，佔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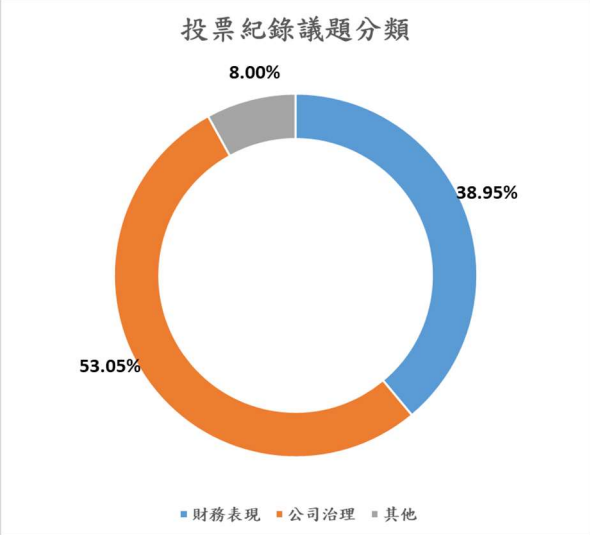

6、本公司 2021 年股東會逐案投票紀錄，內容逐公司、逐議案進行揭露，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盡職治理專區網頁
https://www.twfhcsec.com.tw/Duty/Duty3.aspx

7、本公司依據投票原則，2021 年計有 5 例反對投票，分述如下：

(1) ○○公司解除競業禁止乙案，董事兼任多個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利益衝突情事難以管理，投反對票。

(2)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因稀釋原股東權益，提反對。

(3) ○○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儘管有利本公司承接相關承銷案件，惟詢價圈購方式有損害原股東認購新股權利之虞，故反對此案。

(4) ○○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認為增資無必要性，並影響原股東權益。

(5) ○○公司辦理公開募集有價證券。修正有價證券投資限額由淨值之 2 倍提高為 6 倍，對其資本結構影響大，不利公司穩健經營，致投反對票。

(三)投票前互動實例

說明電子投票互動、議合活動:

神○公司為例

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參加神○公司法說會，撰寫研究報告，看好 5G 及汽車市場回溫推升產品需求，並於投票前分析該公司之 ESG 評分表現，作為議合之目標。

神〇公司彭博 ESG 評分 53.7，台灣公司治理評鑑 6%~20%。經營階層董事長獲哈佛商業評論評選台灣 100 強執行長，連續兩年榮獲 HR Asia 台灣最佳企業雇主獎，並獲頒 TSCA 綜合績效績優獎與永續報告書金獎，在公司治理方面表現佳，但該公司作業對環境影響歸納如下：

ESG 正向因子:

<1>2019年減少碳排放5,319CO2公噸當量，廢氣、廢水、廢棄物排放無違規，回收水率高達97%，獲得TCSA2019年企業綜合績效績優獎與永續報告書金獎雙項肯定。

<2>持續投入創新研發，2019年累積專利1,134件。中國昆山首家3C機構廠商導入水性塗料製程，降低環境衝擊，提昇消費者使用安全。

ESG負面因子:

<1>2020/6/1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罰鍰3萬元。

<2>2020/6/10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罰鍰10萬元。

<3>2020/7/31 子公司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罰鍰 10 萬元。

經了解該公司負面因子依規定改善，對股東會無須增加提問，另對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議題，本次投票予以進一步互動。

參與 2021 年 7 月神〇股東會所列議案如下，將以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權利。

議案類別	案由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事項 2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轉型投資控股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案。
討論事項 2	強固型事業群分割案。
討論事項 3	機電與能源事業群分割案。
討論事項 4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討論事項 5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討論事項 6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內容案。
討論事項 7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與該公司互動以撰寫電子郵件方式詢問該公司企業關係總監，得到以下回覆。

回覆於如下紅字

第一案：轉型為投資控股的主要考量及預期效益

為提高企業經營效率，執行事業體獨立發展政策以提升集團長期競爭力及管理效能。比較偏向組織重整。短期效應：本公司轉為投控公司後能使集團充分發揮管理效能及資源有效配置，而各子公司可更專注朝向核心事業體發展，員工生產也更專業分工，達到留才、激勵人才及求才的效果，強化公司佈局之各產業能見度及營運績效，以提成集團全球競爭力。中長期效應：考量集團未來經營策略發展，及有利掌握上下游垂直整合策略合作契機，各核心事業群子公司可透過與同業結盟、合資、換股、參股或併購等方式，以達到集團營運模式發展最佳化。

第二、三案：分割強固型、機電等事業群後，其後續營運策略與目前是否有所差異；有沒有考慮股票上市?

不會有所差異，只是更便利於各事業體獨立發展，提升效率，不排除股票上市，但是否上市還是要看各事業體的營運表現能否符合投資人的期待。

查詢該公司提供的專家意見書，此分割案的目的可提高公司經營效率，發展獨立事業體。強固型事業群整體淨值 500,010 千元，每股 15 元發行價格，發行普通股 33,334 千股作為對價。機電與能源事業群整體淨值 78,991 千元，按新臺幣 11 元換取新發行普通公司 1 股，可換 7,181 千股。深入了解後，欠缺對股東權益有明確之未來願景，決議對討論事項 1、2、3 案，予以棄權投票。討論事項 7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因僅知悉林董事兼任北京科技公司，而無其他資訊，故也以棄權處理。剩餘議案投票皆以同意而為之。

十、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連結網站: https://www.twfhcsec.com.tw/Duty/Duty1.aspx

十一、ESG 執行面的困難與對主管機關的三項建議

目前進行 ESG 執行面的困難與對主管機關的三項建議：

1. 證券商投資金額相對小，自行買賣多短線操作，不易與公司達成溝通議合之目標，難以影響上市櫃公司決策，效益有限。建議主管機關提供聯合議合平台，集合投資機構進行聯合議合，督促被投資公司履行公司盡職治理。

2. ESG 資料及負面消息收集不易，資料易有缺漏的狀況，且各家評鑑結果比較基礎未有一致性或標準。建議主管機關能提供資料庫，俾利業者收集 ESG 評鑑內容資料細項，以利引用。

3. 目前有 ESG 評分之上市櫃公司尚未普及，建議交易所與櫃買中心要求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發行公司債與金融債公司皆須取得 ESG 評分，以利進行投資機構

審酌投資決策與執行 ESG 之參考。

十二、風險管理部評估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部對於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係基於遵循「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第十條規定（風險管理部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會同執行單位檢視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與頻率、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政策、ESG 評分制度等之實施情形，以評估盡職治理之有效性。）並參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第四章揭櫫之六大原則辦理。

基於上開規範，被列入評估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的因子分別為「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等六項，經風險管理部會同執行單位檢視年度盡職治理行動內容並經評估結果，能符合盡職治理有效性，分述如下：

1.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以下簡稱：盡職治理政策）」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經營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及承銷為業，在投資鏈中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並擔任證券承銷商，為發行公司承銷有價證券予投資人(簡稱客戶)。基於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客戶之總體利益，宜關注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股東及客戶長期投資價值的影響，並兼顧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故本公司訂定盡職治理政策時，已考量其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其次在盡職治理政策第四條明定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方面，本公司於 2020 年度第 4 季參照主管機關修正規定，強化本公司相關規定，執行單位並於選股時納入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等議題之消息，研究員選股時亦加入 ESG 評分進行篩選，作為交易投資參考（詳參本報告第 2 頁至第 18 頁）；此外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各項盡職治理活動內容可供查詢。

2、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盡職治理政策第九條規定，應基於本公司、股東及客戶之利益執行業務，如涉內部人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及下列(但不限於)利益衝突態樣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平待客原則辦理:一、除配合法令政策異動、市場波動及風險管理因素外，避免為本公司私利而對客戶有不利之決策與行動。二、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同時關於內部人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利益衝突態樣應納入內部規範予以管理，並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於盡職治理報告逐一向股東、客戶說明原委及處

理方式；且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訓練、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查核監督等控制機制等，得依業務屬性選擇有效之管理方式。為避免交易及投資行為對客戶或股東產生不利決策行動，在進行各項交易行為前，查詢交易對象是否為交易利害關係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檢視 2021 年度執行盡職治理時，未發生利益衝突事件，其他相關盡職治理行動詳見本報告第 18 頁至第 20 頁。

3、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第七條規定，應對門檻內之被投資公司持續追蹤重大議題、互動或議合後之結果，以決定後續之投資決策，或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則及關注事項。本公司每月於投資委員會揭示被投資公司 ESG 負面消息，包含因天災或人禍導致損失、勞資及公安議題、環保議題、公平交易與壟斷議題、財報不實問題、遭主管機關裁罰議題等，如判斷 ESG 負面消息不影響各公司經營，則不進行部位調整或剔除 stock pool 情事，其他相關盡職治理行動詳見本報告第 21 頁至第 26 頁。

4、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盡職治理政策第六條規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及時機有五種，分別為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於股東會發表意見、提出股東會議案、參與股東會投票等；並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共同合作，或針對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本公司於每月投資委員會中討論盡職治理相關議題，如執行單位對於自行買賣或承銷取得有價證券時，均持續注意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產業前景，另參與股東會表決及公司法說會說明，遇有疑慮，進一步以電話或拜訪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以了解所投資公司之機會與風險，其他相關盡職治理行動詳見本報告第 21 頁至第 26 頁。

5、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盡職治理政策第八條規定，參與股東會旨在針對被投資公司各項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如對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宜妥善行使投票權，且得考量成本與效益設定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之門檻，相關規範由自營部另訂之；投票前應蒐集議案資訊，並考量議案對本公司、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經說明重大議案支持、反對或棄權的理由，經總經理核定後執行及紀錄，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的議案。本公司已訂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注意事項」，依本公司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審慎評估股東會各議案，不得違反法令、社會正義、ESG、大多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並不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2021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計 100 家公司，合計 475 個議案，其他相關盡職治理行動詳見本報告第 26 頁至第 30 頁及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

6、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盡職治理政策第十一條規定，應妥善紀錄其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並於年度終了以讀者友善的方式(如圖表)共同編撰盡職治理報告，經自營部提案報投資委員會審議，經總經理核定後，交管理部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並向董事會報告；並由管理部應於本公司網站設置盡職治理專區或於網站首頁設置連結，以利股東、客戶可容易且快速閱覽本公司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等。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詳參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

有鑑於證券商同業之資本額及可投入盡職治理的資源不盡相同，為使全體證券商對於盡職治理執行成效有所提升，建請主管當局能提供聯合議合平台，集合投資機構進行聯合議合，督促被投資公司履行公司盡職治理；另經觀察顯示，目前有 ESG 評分之上市櫃公司尚未普及，建議主管當局要求或積極鼓勵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發行公司債與金融債公司皆須取得 ESG 評分，以利進行投資機構審酌投資決策與執行 ESG 之參考。

綜上，為更精進本公司身為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行動，將持續強化 ESG 資訊指標多面向與評分方式系統化，及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採行更積極瞭解並維持較高的投票參與程度，以善盡股東（機構投資人）責任。

十三、提報董事會

本報告經提報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9 日投資委員會審查通過及經總經理核定，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提第五屆第 9 次董事會報告。